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不得用作發售或邀請發售任何證券。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1) 建議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此解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鄭建明先生及配售代理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可作尋常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該投資者發行之總本金額1,843,8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公平合理性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盧先生及該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建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該投資者」	指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鄭建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或該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即上市規則附錄十
「盧先生」	指	盧溫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良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新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該投資者之1,500,000,000股新股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適用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建議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本公司之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釋 義

「相關證券」	指	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之證券(其包括(a)根據建議認購事項獲認購之本公司證券；(b)本公司及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股本)；(c)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證券，該等證券附帶與作為建議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權利；(d)附帶轉讓為任何上述者或認購任何上述者之權利之證券；及(e)有關任何上述者之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事項，包括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且目前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釋 義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並將發生於完成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0.43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對該投資者因建議認購新股及換股股份而另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盧溫勝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許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

- (a) 提供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i)獨立財務顧問(即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意見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及
- (c)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建議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各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配售代理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之賬戶持有之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建議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43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本金額最多達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同意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完成時實際配售之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5%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已成功介紹該投資者(表示有興趣認購本公司之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決定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進一步正式化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條款。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認購事項」一節。

配售佣金率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各節。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代理所促使之認購人建議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並無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緊隨之後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建議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任何一方概無權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建議配售事項將於完成認購協議同日（即完成日期（即達成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各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該投資者 ：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鄭建明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鄭建明先生亦為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43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0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但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及換股股份(i)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72%及284.80%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86.52%；及(ii)本公司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9.45%(由於倘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將低於25%，則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故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約79.1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43%。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約49.9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考慮及批准之特別授權按照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投資者信納(全權酌情合理行事)本集團財務、營運、稅項、業務事務及資產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股份之現時上市並無被撤銷及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暫時停止買賣以待批准與簽署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公佈除外)；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指示以致股份上市可能因基於此等交易之任何原因被撤銷或反對；

董事會函件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下列決議案通過：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及特別授權；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新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f) 於完成日期及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於一切方面維持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g) 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在一切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h) 除所披露者外，該投資者合理信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法院或政府當局或監管當局並無作出、制定或採納命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j) 第三方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當局提出任何程序或威脅提出任何程序，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宣稱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合法或尋求重大性質之補救措施；
- (k) 本公司已自第三方獲得與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條款有關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書、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l) 該投資者合理信納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所發出有關各事宜（包括本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認購協議已獲依法簽署及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為依法發行）之法律意見之內容；

董事會函件

- (m) 該投資者合理信納本公司之香港律師所發出有關各事宜(包括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之法律意見之內容；
- (n) 本公司及該投資者簽訂承諾，據此，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該投資者有權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形式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 (o) 本公司及該投資者已獲得就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需之所有同意書及批准，而有關同意書及批准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維持有效，且有關當局並無頒佈禁止或重大延遲執行認購協議之任何規則或規例。

除條件(c)(I)、(e)及(i)外，該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包括條件(c)(II)及(d))。倘條件(c)(II)及(d)獲豁免，則該投資者將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條件並無獲達成，則認購協議須予以終止，且對有關訂約方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概無已獲達成。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任何一方概無權終止認購協議。

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將發生於完成日期(即於上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認購價及換股價

認購價及換股價各自分別定為每股新股及換股股份0.43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31.4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4港元折讓約20.76%；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3港元折讓約20.61%；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9港元折讓約20.04%；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1港元折讓約74.33%。

認購價及換股價均由本公司及該投資者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新股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新股及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敵對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1,843,8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面值	:	按1,000,000港元面值及其整倍數，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有關面值。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率	:	無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截至到期日前一(1)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權時，本公司將就獲行使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惟倘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不可行使換股權。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可予調整)。
-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條文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
 - (ii)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
 - (iv)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
 - (vi) 按每股少於在有關公佈日期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及
 - (vii) 按每股少於股份於有關公佈日期之市價80%之代價發行其他證券。
-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計算，合共4,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較：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4.80%；
及
- (ii)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8.54%。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贖回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屆時尚未行使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之價值贖回屆時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並無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待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及在遵守其他相關批准及規定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僅憑其為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接獲、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應在任何時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違約事件後，
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要求可換股債券即
時到期應付。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之業務。

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即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因此，配售代理及該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士。

該投資者之資料

該投資者(即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鄭建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建明先生乃一位商人及香港永久居民。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建明先生亦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持有約21.69%權益之主要股東之一，亦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持有約20.50%權益之主要股東之一，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行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前景

傳統上，本公司一直依靠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提供貸款融資作為其收入的核心來源。鑑於不穩定的全球經濟前景，本公司已考慮利用其在投資及貸款融資方面的經驗，並多樣化投資及財務分部相關領域，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價值。憑藉因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可獲得的新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加快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減輕經濟不穩定的影響，並進一步擴大其投資及金融業務的範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分析不同策略，而以下計劃被認為更適合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增長，以擴大及擴展投資服務及金融服務分部：

所得款項用途

(1) 收購境內外基金管理公司(以發展本集團及管理新投資機會)

鑑於中國投資者對海外投資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金融資源之需求，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通過香港發達的國際金融市場收購境內及／或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及整合相關金融資產，以致本公司可透過向國內外市場提供服務及迎合中國及海外投資者之需求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初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談判，可能收購一家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多數股權。該可能目標公司為私募基金，分國外美元基金和國內人民幣基金，主要集中以新技術及互聯網項目為主。基金成立至今逾10年，在境內、境外投資了近百個項目。本公司現計劃使用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資金用於收購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及對本公司發展有幫助的投資項目。

(2) 獲得第三方支付牌照及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用於新的投資機會)

中國正在經歷金融及銀行業務之快速發展。根據China Internet Watch所進行之有關中國第三方網上支付市場之調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中國第三方網上支付交易總值錄得約人民幣18,406.6億元，按年增長約64.1%，China Internet Watch乃Incitez Pte. Ltd.之一部分，Incitez Pte. Ltd.乃總部設在新加坡的數字營銷公司，在中國擁有另一個辦事處，該辦事處提供數字營銷逾10年。其乃中國市場情報、網上洞察、中國互聯網統計數據、網絡趨勢及營銷策略之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業務管理的通知》，規範化商業銀行與三方支付企業的關係。基於該板塊的增長及現行政府政策，本公司認為第三方支付服務具有高發展潛力。為參與中國網上金融及銀行市場之發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獲得相關第三方支付牌照及透過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整合網上金融服務之技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提高其對潛在業務夥伴之吸引力，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入資本市場之途徑(倘就收購事項需要進一步資金)。因此，本公司在進軍本行業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有競爭優勢，其帶來的收益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實現更高的回報。

在以上第(1)段所提及的基金管理公司名下已有投資持有中國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業。因該企業具有自主核心第三方支付技術，故現已進入高速成長期；同時該基金管理公司也投資擁有移動支付技術的相關公司。本公司期望利用移動支付核心技術與第三方支付業務對接提升盈利及市場份額。本公司現計劃使用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資金增持該等公司股權。

(3) 與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合作(以發展本集團)

如今，本地中小型金融機構或銀行(「中小型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乃相對有限，並有發展及改善之巨大空間。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之本外幣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23,000億元，與二零一三年比較，該數字與去年同比增加約13.8%，於二零一三年則約為人民幣1,514,000億元。此外，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佈一系列文件鼓勵支持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這對向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中小型銀行來說也提供了機遇。本公司擬把握此機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設或收購相關金融機構，以便向中小型銀行提供金融及／或顧問服務，從而進軍此具有金融服務增長需求之高速成長市場，以進一步擴展及增強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平台以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中國國內大型商業銀行初步進行談判成立聯營金融服務諮詢公司，主要為各小型商業銀行提供交易諮詢及代理。本公司現計劃使用淨所得款項的約5%資金於該等目的。

(4) 加強現有金融業務(以擴展現有業務)

由於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相對較小，本公司擬透過使用建議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提供更多的貸款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以賺取額外利息收入，加強其現有融資業務。本公司將逐步轉為以比較可靠及低風險的短期過橋資金融資服務為主。本公司現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25%資金於該等目的。

未來前景

(5) 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平台(以發展本集團)

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市場仍在調整。與全球經濟一樣，預計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可能會經歷調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4年

董事會函件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同比增長7.4%，代表中國已經進入平穩發展時期。發展的重點逐漸轉向服務業，第三產業增加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同比增長8.1%，增速比第二產業高0.8個百分點。由於第三產業增長，行業內將不時出現海外及國內併購機會。於未來，本公司將投資於不時產生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商機，以致其能夠將海外資源（自然資源、技術、相關產業優勢等等）與中國內地投資者的需求進行及時整合。

境內外收購、兼併及產業整合需要在合適的地區，選擇合適的方向及投資機會，其收購兼併的資金來源擬通過由本公司發起組織私募基金來進行投資，無需動用自有資本，本公司作為管理公司以基金管理費及基金表現費來實現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收購、兼併或產業整合進行任何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業務計劃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本公司之發展計劃乃董事會於諮詢該投資者及鄭建明先生後之計劃。由於該投資者將以建議認購事項方式投入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所需之所得款項，本公司已就其發展計劃諮詢該投資者及鄭建明先生，以爭取彼等之支持，並確保持續合作關係得以維持。

該投資者有興趣投資於金融服務業，且鑒於本公司作為從事金融服務之既有上市公司之地位，已決定投資於股份，而該投資者於建議認購事項後將獲得本公司之主要股權。該投資者相信，通過在香港國際化交易市場這一平台，本公司於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進行收購之計劃及策略將可能提高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並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鄭先生於具高增長潛力之創新技術（包括從事電子製造及集成電路設計及信息技術之公司）等方面擁有投資經驗。鄭先生及該投資者有意繼續作為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

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02,30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之淨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462,800,000港元，將透過收購事項及利用新投資機會用於本集團之發展及／或擴展提供貸款予新的及現有客戶之現有業務（如上文所載）；及其任何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按此基準，將予發行之每股新股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股份淨價約為0.43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此外，其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之良機，並當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將進一步令其能夠投資於新收購或商業投資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及該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該投資者之意向

在上文「進行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前景」一節內之本公司發展計劃之規限下，該投資者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該投資者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佈置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根據公司細則，即使該投資者持有新股及(倘適用)換股股份，除根據公司細則將有權於完成認購協議時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外，該投資者將無權超逾其股東身份而據公司細則享有向本公司提名其他董事之額外權利。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有1,474,69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 (2) 本公司有3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為及將為如下：

- (a)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及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及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附註4)	
	股	%	股	%	股	%
股東：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406,741,882	27.58	406,741,882	13.67	406,741,882	5.67
盧先生 (附註2)	43,000,000	2.92	43,000,000	1.45	43,000,000	0.60
周安達源先生 (附註2)	300,000	0.02	300,000	0.01	300,000	0.00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配售代理) (附註3)	-	-	1,500,000,000	50.43	5,700,000,000	79.45
其他公眾股東	1,024,652,118	69.48	1,024,652,118	34.44	1,024,652,118	14.28
總計	<u>1,474,694,000</u>	<u>100.00</u>	<u>2,974,694,000</u>	<u>100.00</u>	<u>7,174,694,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及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及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 (附註4)	
	股	%	股	%	股	%
股東：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406,741,882	27.03	406,741,882	13.54	406,741,882	5.64
盧先生 (附註2)	47,400,000	3.15	47,400,000	1.58	47,400,000	0.66
周安達源先生 (附註2)	2,600,000	0.17	2,600,000	0.09	2,600,000	0.04
其他董事	4,000,000	0.27	4,000,000	0.13	4,000,000	0.05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配售代理) (附註3)	-	-	1,500,000,000	49.92	5,700,000,000	79.12
其他公眾股東	1,043,952,118	69.38	1,043,952,118	34.74	1,043,952,118	14.49
總計	<u>1,504,694,000</u>	<u>100.00</u>	<u>3,004,694,000</u>	<u>100.00</u>	<u>7,204,694,000</u>	<u>100.00</u>

附註：

-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盧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包括配售代理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賬戶持有之股份，該等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 由於倘公眾持股量於發行換股股份後低於25%，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故本欄之股權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逾25%將由公眾持有。倘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會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收購守則之含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配售代理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之賬戶持有之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假設(1)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2)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500,000,000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43%)。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約49.9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5,700,000,000股股份(即1,500,000,000股新股及4,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該等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9.45%)之權益(由於倘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將低於25%，則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故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約79.1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因此，因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從零增加至最多79.45%(由於倘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將低於25%，則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故僅作說明用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以致投票權由少於30%增加至30%或以上將觸發該投資者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則另當別論。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向該投資者發行新股及可換股股份時該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該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並無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函件

- b.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建議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 c. 並無有關股份可能對建議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意或已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新股及於行使(悉數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該投資者之換股股份；
- e. 並無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建議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一項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 f.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該投資者保留豁免清洗豁免之權利

清洗豁免之授出及批准為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但清洗豁免並無獲授出或並無獲批准，則該投資者保留權利是否豁免有關條件。倘該投資者豁免有關條件，則其將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頁至第107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參與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同配售代理進行之討論及舉行之會議及與該投資者進行之磋商，盧先生(擁有4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2%))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吳先生(為董事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406,741,8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8%)之股東)並無就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參與同配售代理之討論及會議以及同該投資者之會議及磋商，因此，吳先生(包括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將不會放棄投票。吳先生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擬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請垂注：

- (1) 本通函第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推薦意見；及
- (2) 本通函第26頁至第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盧溫勝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敬啟者：

- (1) 建議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3)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統稱「建議交易」)及就(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6頁至第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建議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許蕾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自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接獲有關其就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 – 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 – 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 – 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 – 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將具有彼等於通函內獲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貴公司分別與配售代理及該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經各自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43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本金額最多達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0股股份。建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代理所促使之認購人建議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與該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43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0股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配售代理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之賬戶持有之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假設：(1)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2)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5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 貴公司經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43%)之權益。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貴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92%之權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5,700,000,000股股份(即1,500,000,000股新股及4,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經該等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9.45%)之權益(僅作說明用途，原因為倘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會低於25%，則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貴公司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9.12%權益。因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收購 貴公司之投票權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從零增加至最多79.45%(僅作說明用途，原因為倘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會低於25%，則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以致投票權由少於30%增加至30%或以上將觸發該投資者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則另當別論。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向該投資者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時該投資者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該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並無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盧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曾參與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同配售代理進行之討論及舉行之會議及與該投資者進行之磋商，盧先生(擁有4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2%))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吳先生(為董事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406,741,88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8%)之股東)並無就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參與同配售代理之討論及會議以及同該投資者之會議及磋商，因此，吳先生(包括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將不會放棄投票。吳先生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擬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知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的由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由彼等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而倘於寄發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告知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與該投資者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及並無未載於通函之任何其他資料，而遺漏有關資料會致使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含義。吾等之意見有必要基於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股東應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倘吾等獲悉任何有關重大變動，為確保吾等之意見於整個要約期間維持準確及最新，吾等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相應知會股東對本函件所載之吾等之推薦意見之潛在影響。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資料

誠如該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之業務。

下表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4,014	15,803	40,732	19,093	34,3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6,002	12,956	19,924	104,239	(619,3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0.41港仙	0.90港仙	1.40港仙	7.20港仙	(42.90)港仙
攤薄	0.41港仙	0.90港仙	1.40港仙	7.20港仙	(42.90)港仙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貴公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4,300,000港元減少約4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9,100,000港元，而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與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有關之營業額（收取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8,000,000港元；(ii)股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及(iii)與分銷及貿易業務活動有關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4,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4,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9,3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虧損狀況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連同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約487,600,000及中國資本收益稅撥備約2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確認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88,3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貴公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9,100,000港元增加約11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0,700,000港元，而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與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有關之營業額（收取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9,700,000港元；(ii)股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100,000港元；及(iii)與分銷及貿易業務活動有關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零。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4,200,000港元減少80.9%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錄得較高溢利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一次性收益約88,300,000港元。倘上述一次性收益自溢利撇除，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將約為1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5.2%。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六個月」），貴公司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5,800,000港元增加約51.9%至約24,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收取利息收入）增加至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5,7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授出之新貸款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完整6個月內產生收入。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3,000,000港元減少約53.8%至二零一四年六個月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個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六個月貴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約11,000,000港元至虧損約6,8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減少淨額約9,200,000港元至虧損約7,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為零，而二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1,200,000港元；(ii)二零一四年六個月的營業額增加約8,200,000港元至約24,000,000港元，其主要為貸款利息收入；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約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開支整體增加所致。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7,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7,900,000港元增加約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i)資產淨值約417,1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216,400,000港元；(ii)資產總值約45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貸款300,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4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約30,7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7,800,000港元)；及(iii)流動負債約42,500,000港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撥備)。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474,694,000股計算)約為0.283港元。

基於(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以來錄得溢利；(ii)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錄得增加；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417,100,000港元，吾等明瞭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過去財政年度一直不錯。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所述，貴公司已考慮利用其在投資及貸款融資方面的經驗，並多樣化投資及財務分部相關領域，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貴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價值。

2. 進行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前景

根據該函件，貴公司一直依靠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提供貸款融資作為其收入的核心來源。鑑於不穩定的全球經濟前景，貴公司已考慮利用其在投資及貸款融資方面的經驗，並多樣化投資及財務分部相關領域，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貴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價值。憑藉因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可獲得的新資金，貴公司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加快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減輕經濟不穩定的影響，並進一步擴大其投資及金融業務的範圍。

誠如該函件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已分析不同策略，而以下計劃被認為更適合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增長，以擴大及擴展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

所得款項用途

(1) 收購境內外基金管理公司(以發展貴集團及管理新投資機會)

鑑於中國投資者對海外投資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金融資源之需求，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通過香港發達的國際金融市場收購境內及／或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及整合相關金融資產，以致貴公司可透過向國內外市場提供服務及迎合中國及海外投資者之需求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正初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談判，可能收購一家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多數股權。該可能目標公司為私募基金，分國外美元基金和國內人民幣基金，主要集中以新技術及互聯網項目為主。基金成立至今逾10年，在境內、境外投資了近百個項目。貴公司現計劃使用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資金用於收購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及對貴公司發展有幫助的投資項目。

(2) 獲得第三方支付牌照及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用於新的投資機會)

中國正在經歷金融及銀行業務之快速發展。根據China Internet Watch所進行之有關中國第三方網上支付市場之調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中國第三方網上支付交易總值錄得約人民幣18,406.6億元，按年增長約64.1%，China Internet Watch乃Incitez Pte. Ltd.之一部分，Incitez Pte. Ltd.乃總部設在新加坡的數字營銷公司，在中國擁有另一個辦事處，該辦事處提供數字營銷逾10年。其乃中國市場情報、網上洞察、中國互聯網統計數據、網絡趨勢及營銷策略之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業務管理的通知》，規範化商業銀行與三方支付企業的關係。基於該板塊的增長及現行政府政策，貴公司認為第三方支付服務具有高發展潛力。為參與中國網上金融

及銀行市場之發展，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獲得相關第三方支付牌照及透過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整合網上金融服務之技術，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提高其對潛在業務夥伴之吸引力，並將為 貴公司提供進入資本市場之途徑（倘就收購事項需要進一步資金）。因此， 貴公司在進軍本行業及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有競爭優勢，其帶來的收益將為 貴公司及股東實現更高的回報。

在以上第(1)段所提及的基金管理公司名下已有投資持有中國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業。因該企業具有自主核心第三方支付技術，故現已進入高速成長期；同時該基金管理公司也投資擁有移動支付技術的相關公司。 貴公司期望利用移動支付核心技術與第三方支付業務對接提升盈利及市場份額。 貴公司現計劃使用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資金增持該等公司股權。

(3) 與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合作 (以發展 貴集團)

如今，本地中小型金融機構或銀行（「**中小型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乃相對有限，並有發展及改善巨大之空間。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之本外幣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23,000億元，與二零一三年比較，該數字與去年同比增加約13.8%，於二零一三年則約為人民幣1,514,000億元。此外，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佈一系列文件鼓勵支持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這對向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中小型銀行來說也提供了機遇。 貴公司擬把握此機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設或收購相關金融機構，以便向中小型銀行提供金融及／或顧問服務，從而進軍此具有金融服務增長需求之高速成長市場，以進一步擴展及增強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平台以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與中國國內大型商業銀行初步進行談判成立聯營金融服務諮詢公司，主要為各小型商業銀行提供交易諮詢及代理。 貴公司現計劃使用淨所得款項的約5%資金於該等目的。

(4) 加強現有金融業務 (以擴展現有業務)

由於 貴公司之現有資本相對較小， 貴公司擬透過使用建議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提供更多的貸款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以賺取額外利息收入，加強其現有融資業務。 貴公司將逐步轉為以比較可靠及低風險的短期過橋資金融資服務為主。 貴公司現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25%資金於該等目的。

未來前景

(5) 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平台 (以發展 貴集團)

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市場仍在調整。與全球經濟一樣，預計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可能會經歷調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同比增長7.4%，代表中國已經進入平穩發展時期。發展的重點逐漸轉向服務業，第三產業增加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同比增長8.1%，增速比第二產業高0.8個百分點。由於第三產業增長，行業內將不時出現海外及國內併購機會。於未來，貴公司將投資於不時產生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商機，以致其能夠將海外資源(自然資源、技術、相關產業優勢等等)與中國內地投資者的需求進行及時整合。

境內外收購、兼併及產業整合需要在合適的地區，選擇合適的方向及投資機會，其收購兼併的資金來源擬通過由 貴公司發起組織私募基金來進行投資，無需動用自有資本， 貴公司作為管理公司以基金管理費及基金表現費來實現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收購、兼併或產業整合進行任何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上述業務計劃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貴公司之發展計劃乃董事會於諮詢該投資者及鄭建明先生後之計劃。根據該函件及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該投資者將以建議認購事項方式投入 貴公司未來發展計劃所需之所得款項，貴公司已就其發展計劃諮詢該投資者及鄭建明先生，以爭取彼等之支持，並確保持續合作關係得以維持。

謹此提述該函件，該投資者有興趣投資於金融服務業，且鑒於 貴公司作為從事金融服務之既有上市公司之地位，已決定投資於股份，而該投資者於建議認購事項後將獲得 貴公司之主要股權。該投資者相信，通過在香港國際化交易市場這一平台， 貴公司於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進行收購之計劃及策略將可能提高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並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鄭建明先生及該投資者有意繼續作為 貴公司之被動投資者。

誠如該函件所述，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02,30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之淨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462,800,000港元，將透過收購事項及利用新投資機會用於 貴集團之發展及／或擴展提供貸款予新的及現有客戶之現有業務(如上文所載)；及其任何餘款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按此基準，將予發行之每股新股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股份淨價約為0.43港元。

2.1 市場展望

香港基金管理市場及中國參與香港市場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香港之合併基金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顧問業務、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統稱「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由二零一一年約90,38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60,070億港元，於該兩年，增加約77.1%，其中(i)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管理下資產總值按年增加約38.5%，至二零一三年約114,170億港元；(ii)於二零一三年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增加約2.7%至約27,520億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基金顧問業務增長約11.6%至約16,610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末，獲許可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之法團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約892間增長約6.5%至950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末，數目進一步增加至967間，超越所有其他類型持牌人(包括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其傳統上擁有最大數目之持牌公司)。

誠如基金調查所進一步闡述，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業務之約5,434億港元歸屬於中國相關持牌公司，較二零一二年約4,147億港元增長約31%。於香港管理來自國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QDII」)之中國資產金額錄得按年增長約40%至二零一三年約1,120億港元。此等QDII資產主要集中於亞太地區：約50%投資於香港、約11%投資於亞太地區其他地方及餘下約39%投資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於香港設立業務之中國相關財務機構數目繼續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末，合共82個中國相關集團(二零一三年五月：73個)於香港成立222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二零一三年五月：196間)。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香港基金管理及中國參與香港基金管理市場表現正面。

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及互聯網銀行服務行業

由於吾等並無發現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及中國互聯網銀行服務業之任何官方統計數字，因此，吾等已審閱China Internet Watch(「CIW」)所進行之調查，CIW

乃Incitez Pte. Ltd.之一部分，Incitez Pte. Ltd.乃總部設在新加坡的數字營銷公司，在中國擁有另一個辦事處，該辦事處提供數字戰略諮詢及數字化發展，擁有於數字營銷領域從業逾10年的專家。CIW分享中國市場情報、網上洞察、中國互聯網統計數據、網絡趨勢及營銷策略。經評估CIW的背景及數據的來源，吾等認為調查屬最新，而數據可靠。因此，吾等認為引述調查結果屬適當及公平。

根據CIW所進行之中國第三方網上支付市場之調查，中國第三方網上支付交易總值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錄得約人民幣18,406.6億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約64.1%。誠如CIW所進行之另一份中國網上銀行調查，網上銀行總值及電子銀行交易總數分別增加約185.3%及263.6%，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26.0兆及342.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930.2兆及1,245.4億元。

誠如CIW所進行之中國網上購物市場及手機購物市場之調查所述，中國網上購物市場之交易總值及中國手機購物市場之交易總值分別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674億元及人民幣97億元增加1.28倍及26.0倍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750億元及人民幣2,616億元。

鑑於(i)中國第三方網上支付市場及網上銀行市場之增長；及(ii)中國網上購物及手機購物交易總值於過去年度大幅增加，顯示中國網上購物於中國日益重要，而此意味著第三方網上支付及網上銀行將變成必然，吾等認為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及互聯網銀行服務行業正面。

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為瞭解近期香港銀行金融服務分部之表現，吾等已研究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之統計月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第245號)(「香港金管局報告」)。

根據香港金管局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透過香港銀行業務作出之住宅按揭貸款總值約為1,586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透過香港銀行業務作出之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約為1,919億港元，而上年同期約為1,466億港元，增幅約30.9%。

香港金管局報告亦披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透過香港銀行業務作出之平均信用卡貸款應收款總額約為1,072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約997億港元增加約7.5%。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透過香港銀行業務作出之平均信用卡貸款應收款總額錄得約1,13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072億港元增長約6.2%。

誠如香港金管局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末，客戶人民幣存款(包括活期及儲蓄及定期存款)總值約為人民幣6,030億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末，約為人民幣8,605億元，增長率約為42.7%。客戶人民幣存款(包括活期及儲蓄及定期存款)總值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末增加約13.2%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末約人民幣9,741億元。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近期香港銀行金融服務分部之趨勢正面。

香港放貸市場

根據香港金管局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末，所有授權機構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約為55,668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末，則約為64,568億港元，相當於增幅約16.0%，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末，其進一步增加約12.9%至約72,867億港元。因此，吾等認為香港放貸市場於過去三年表現正面。

經考慮(i)香港基金管理及中國參與香港基金管理市場表現正面；(ii)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及互聯網銀行服務行業正面；(iii)近期香港銀行金融服務分部正面；(iv)香港放貸市場於過去三年表現正面；及(v)將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平台由參與投資於上市公司證券發展及擴展至額外的中國或海外併購及業務整合符合 貴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現時業務，吾等認為及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 貴集團擬擴闊及擴展其服務所在之市場整體正面。此外，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瞭，貴公司擬於未來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平台，因此，並無就此方面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並無進行有關金融服務平台發展及擴展之收購、兼併或產業整合之任何磋商。基於上述者及經評估 貴公司之現時狀況以及有關上述五個目標(已於上文討論)之投資規模，以及審核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鑑於(i)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不錯；(ii) 貴公司利用其在投資及貸款融資方面的經驗，並多樣化投資及財務分部相關領域之意向，(iii) 誠如上文「市場展望」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擬擴闊及擴展其服務所在之分部之整體正面表現；及(iv) 貴公司利用其在投資及貸款融資方面的經驗，並多樣化投資及財務分部相關領域之意向符合 貴集團擬擴闊及擴展其服務之分部，吾等認為及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 貴公司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加快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減輕經濟不穩定的影響，並進一步擴大其投資及金融業務的範圍，而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用途恰當。

3. 融資替代方案

獲董事告知，吾等注意到，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權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

(i) 債務融資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吾等明瞭，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此將影響 貴集團之表現，而 貴集團可能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冗長盡職審查及就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與銀行進行磋商。此外，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之淨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2,462,800,000港元，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17,100,000港元相比，相對重大，董事認為其將難以讓金融機構有意願為 貴集團承擔類似規模之債務融資。

(ii) 其他形式之股權融資

吾等獲董事告知，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鑑於近期股市氣氛不明朗及建議認購事項之淨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2,462,800,000港元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17,100,000港元相比，相對重大，董事認為，倘進行類似規模之公開發售及供股，則 貴集團將難以促成商業包銷。

經考慮(i)「進行交易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前景」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有關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i)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及引致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及難以讓金融機構有意願為 貴集團承擔債務融資；及(iii)倘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難以促成商業包銷，吾等認為及認同董事之觀點，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將有利

於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擴闊 貴公司之股權基礎，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之良機，並將進一步令其能夠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新收購或商業投機。因此，吾等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據該函件，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43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本金額最多達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該函件「**建議配售事項**」一節。

根據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43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該函件「**建議認購事項**」一節。

4.1 認購價及換股價

認購價及換股價各自分別定為每股新股及換股股份0.43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31.4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4港元折讓約20.76%；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3港元折讓約20.61%；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9港元折讓約20.04%；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1港元折讓約74.33%；及
- (vi)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283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17,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474,69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5.12%。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及換股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就採集股份近期價格變動而言足夠長，從而能夠得出收市價與認購價及換股價間的合理比較結論。以下所載為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達最高點0.85港元後開始下跌。於回顧期間內，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0.365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0.85港元，平均值約為0.55港元。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及換股價0.439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收市價範圍內。認購價及換股價0.439較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約0.55港元折讓約20.2%。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個月／期間(i)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期間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月／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3,750,103	0.26%
八月	4,970,236	0.34%
九月	9,593,241	0.67%
十月	994,722	0.07%
十一月	2,694,660	0.18%
十二月	1,850,466	0.13%
二零一五年		
一月(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11,627,531	0.79%
每月／期間平均數	5,068,708	0.35%
每日平均數	4,292,493	0.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十月錄得最低994,722股股份及於一月(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錄得最高11,627,53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及0.79%。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之每月／期間平均數及每日成交量之平均數分別為5,068,708股股份及4,292,49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日／期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5%及0.30%。由於吾等注意到每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約0.38%(其為流動比率(根據平均每日成交量佔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總市值之比率))，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相對較低。

可資比較事項分析

吾等曾比較具備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而兩者彙集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之交易。然而，並無發現近期可資比較事項。由於吾等亦無發現同時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而合計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交易，因此，吾等分開比較認購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事項分析之目的為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交易之近期市場慣例之參考，且吾等將進一步根據其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進行交易之理由、交易規模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評估 貴公司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儘管吾等並無發現同時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而合計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且申請清洗豁免之交易，惟吾等認為分開比較認購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妨礙已作出比較之目的及吾等已得出之結論。

(i) 與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但申請清洗豁免之其他建議發行新股比較

於評估發行新股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按所在行業領域(即投資控股公司及/或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及分銷及貿易)、市值(即介乎1,0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0港元)、建議發行規模(即介乎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至150%)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即用於業務發展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之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起截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止所公佈之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但申請清洗豁免之所有建議發行新股。然而，由於吾等並無發現具備 貴公司類似規模及業務性質且申請清洗豁免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吾等放寬選擇標準及搜索具備類似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且申請清洗豁免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並物色詳盡清單，包括於該期間內所初步公佈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但申請清洗豁免之4宗建議發行新股事項(「可資比較事項」)。儘管標準放寬，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分析之目的為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交易之近期市場慣例之參考，且吾等將進一步根據其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進行交易之理由、交易規模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評估 貴公司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因此，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事項為發行新股提供有意義之比較。儘管發現於上述三個月期間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僅有4宗可資比較事項，惟吾等並無考慮擴大比較範圍以及擴大時間跨度逾三個月期間，原因為吾等認為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三個曆月及截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止回顧期間就採集近期市場慣例而言乃適當，原因為可資比較事項被考慮作選取有關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所進行之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但申請清洗豁免的其他建議發行新股之近期市場慣例之市場一般參考之用。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4宗可資比較事項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以下所載為可資比較事項之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或協議日期收市價之折讓概約(%)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或協議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概約(%)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	21/10/2014	11.4	7.2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559	12/12/2014	93.0	93.1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8172	18/12/2014	71.4	64.3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873	7/1/2015	26.8	25.9
		平均數	50.7	47.6
		最大值	93.0	93.1
		最小值	11.4	7.2
貴公司			31.4	2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事項之認購價均設定為較有關市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1.4%至約93.0%，平均約50.7%。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約31.4%低於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折讓但於可資比較事項之折讓範圍內。

於評估 貴公司近幾年之財務表現(誠如上文「貴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討論)(基於(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錄得溢利；(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錄得增加；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417,100,000港元，貴公司之財務表現被認為不錯)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利用其在投資及貸款融資方面的經驗，並多樣化投資及財務分部相關領域之意向乃合理。此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擬擴闊及擴展其服務之五個分部之整體正面表現切合 貴公司利用其在投資及貸款融資方面的經驗，並多樣化投資及財務分部相關領域之意向。基於上述者，儘管認購價及換股價0.439港元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55港元折讓約20.2%，惟鑒於(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約31.4%低於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折讓但於折讓範圍內；及(ii)認購價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283港元溢價約55.12%，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ii)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比較

吾等曾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曆月及截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止(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所公佈之所有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物色詳盡清單，包括於該期間內初步公佈之11宗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事項(「**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由於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較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但申請清洗豁免更頻繁發生，此意味著需要較短期間就可採集有關其他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價之最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曆月及截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止之回顧期間就採集近期市場慣例而言乃足夠及適當，原因為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被考慮作選取有關其他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價(與最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有關現行市場股價比較)之最近期市場慣例之市場一般參考之用。然而，鑑於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與 貴集團在業務性質、行業領域、市值、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建議發行規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資金要求方面之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可能不構成 貴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接近參考。儘管上述者，吾等仍使用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作比較之用，原因為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能夠提供有關其他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價(與有關現行市場股價比較)之近期市場慣例之市場一般參考。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11宗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乃公平及具代表性。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所載為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之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初步 公佈日期	關連 交易	概約本金額 (百萬港元)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之 溢價/(折讓)		平均利率 (每年%)
					溢價/(折讓) 概約(%)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之 溢價/ (折讓) 概約(%)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751	10/12/2014	否	1,300.0	19.1	14.7	不適用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	11/12/2014	否	38.0	23.6	18.9	7.0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19/12/2014	否	135.0	40.0	39.2	8.0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633	23/12/2014	否	350.0	16.8	14.5	6.0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05	23/12/2014	否	466.0	(10.3)	(7.8)	6.0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209	29/12/2014	否	622.4	5.6	5.6	5.0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29/12/2014	否	114.0	(10.0)	(10.2)	3.0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547	30/12/2014	否	312.5	(3.6)	7.8	0.0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30/12/2014	否	1,260.0	13.4	17.0	7.5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31/12/2014	否	232.5	0.0	10.5	7.5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7/1/2015	否	116.3	3.0	3.4	7.5
			平均數	449.7	8.9	10.3	5.8
			最小數	38.0	(10.3)	(10.2)	0.0
			最大數	1,300.0	40.0	39.2	8.0
貴公司				1,843.8	(31.4)	(20.8)	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之換股價範圍介乎折讓約10.3%至溢價約40.0%，而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1.4%。

儘管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於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之下界之外，惟鑑於(i)換股價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283港元溢價約55.12%；(ii)可換股債券並無附息；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約1,843,800,000港元於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範圍之上，代表 貴公司須加深換股價較市價之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4.2 配售佣金

誠如該函件所述，根據配售協議，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貴公司同意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完成時實際配售之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5%之配售佣金。

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曆月及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所公佈之所有建議配售事項，並物色詳盡清單，包括19項配售事項(「可資比較配售事項」)。由於建議配售事項較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但申請清洗豁免更頻繁發生，此意味著需要較短期間就可採集有關其他建議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之最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曆月及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之回顧期間就採集最近期市場慣例而言乃足夠及適當，原因為可資比較配售事項被考慮作選取有關最近期市場及氣氛下其他建議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之最近期市場慣例之市場一般參考之用。根據可資比較配售事項，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介乎最低0.04%至最高3.00%，而平均數約為1.67%。由於貴公司之配售佣金1.5%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平均數，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新股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誠如該函件所述，新股及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敵對索償。因此，吾等認為新股及換股股份之地位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該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內之圖表所示，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獲行使，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該投資者、配售代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有攤薄約79.44%，由約69.48%降至約14.28%（僅作說明之用，原因為倘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會低於25%，則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悉數行使，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該投資者、配售代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攤薄約79.11%，由約69.38%攤薄至約14.49%（僅作說明之用，原因為倘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會低於25%，則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因此，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該投資者、配售代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最高股權攤薄將為79.44%（僅作說明之用，原因為倘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會低於25%，則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誠如該函件所述，在「進行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前景」一節所述之 貴公司發展計劃之規限下，該投資者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該投資者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佈置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根據公司細則，即使該投資者持有新股及（倘適用）換股股份，除根據公司細則將有權於完成認購協議時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外，該投資者將無權超逾其股東身份而據公司細則享有向 貴公司提名其他董事之額外權利。

根據該函件，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儘管認購價及換股價較股份市價折讓，惟經考慮(i)貴公司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加快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減輕經濟不穩定的影響，並進一步擴大其投資及金融業務的範圍；(ii)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之良機，並當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將進一步令其能夠投資於新收購或商業投資機會；(iii)該投資者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以及該投資者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佈置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iv)根據公司細則，該投資者將僅有權於完成認購協議時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但即使該投資者持有新股及（倘適用）換股股份，根據公司細則，將無權超逾其股東身份而享有向 貴公司提名其他董事之額外權利；(v)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vi)認購價及換股價0.439港元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283港元溢價約55.12%，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該投資者、配售代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攤薄影響可接受。

6. 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配售代理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之賬戶持有之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假設：(1)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2)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500,000,000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43%）。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貴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92%之權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5,700,000,000股股份（即1,500,000,000股新股及4,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經該等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9.45%）之權益（僅作說明之用，原因為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會低於25%，則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貴公司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9.12%之權益。因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收購 貴公司之投票權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從零增加至最多79.45%（僅作說明之用，原因為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會低於25%，則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以致投票權由少於30%增加至30%或以上將觸發該投資者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則另當別論。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向該投資者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時該投資者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該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並無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儘管認購價及換股價較股份市價折讓及因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對其他股東（不包括該投資者、配售代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有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貴集團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加快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減輕經濟不穩定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的影響，並進一步擴大其投資及金融業務的範圍；(ii)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擴闊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之良機，並將進一步令其能夠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新收購或商業投機；(ii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v)認購價及換股價0.439港元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283港元溢價約55.12%；及(v)清洗豁免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該投資者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此舉相對成本高昂及費時，吾等認為雖然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建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乃完成建議認購事項之可豁免先決條件，由於根據該函件，該投資者就是否豁免有關條件保留其權利，倘該投資者並無豁免上述條件，則未能獲得授出清洗豁免可能導致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及認同董事會之觀點，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致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亦摘錄自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9,267	15,803	24,014	34,321	19,093	40,732
銷售成本	(82)	-	-	(23,913)	(82)	-
毛利	9,185	15,803	24,014	10,408	19,011	40,7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84	15,081	9,568	(590,020)	107,813	25,618
所得稅開支	(1,907)	(2,125)	(3,566)	(29,292)	(3,574)	(5,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17,077	12,956	6,002	(619,312)	104,239	19,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港仙表示)	1.18	0.90				
- 基本			0.41	(42.9)	7.2	1.4
- 攤薄			0.41	(42.9)	7.2	1.4
股息						
股息	-	-	-	-	-	-
每股股息(港元)	-	-	-	-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約487,600,000港元及中國資本收益稅撥備約29,300,000港元獲確認，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88,300,000港元獲確認。除(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所詳述)及(ii)有關出售(1)Acelead Limited及(2)King Partern Holdings Limited(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詳述)之主要交易分別所引致之上述財務影響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事件而有任何特殊項目。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0,732	19,093
銷售成本		—	(82)
毛利		40,732	19,011
其他收入	9	5,961	15,2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2,354	1,633
行政開支		(23,429)	(16,40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 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6	—	88,348
融資成本	10	—	(32)
除稅前溢利	11	25,618	107,813
稅項	13	(5,694)	(3,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9,924	104,23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9,807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26	—	(9,807)
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19,924	104,23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		1.4	7.2
—攤薄		1.4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2	923
應收貸款	18	200,000	100,000
		<u>200,762</u>	<u>100,92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321	4,532
應收貸款	18	100,000	—
持作買賣投資	20	29,827	31,9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97,939	271,099
		<u>239,087</u>	<u>307,5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2,363	2,929
稅項撥備		36,551	31,296
		<u>38,914</u>	<u>34,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173</u>	<u>273,308</u>
資產淨值		<u>400,935</u>	<u>374,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44,221	144,221
儲備		256,714	230,010
		<u>400,935</u>	<u>374,231</u>
權益總額		<u>400,935</u>	<u>374,231</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2	9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u>762</u>	<u>92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09,876	129,0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83,100	256,874
		<u>392,989</u>	<u>385,9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900	1,530
稅項撥備		29,294	29,294
		<u>30,194</u>	<u>30,824</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795</u>	<u>355,148</u>
資產淨值		<u><u>363,557</u></u>	<u><u>356,07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44,221	144,221
儲備	24	219,336	211,850
權益總額		<u><u>363,557</u></u>	<u><u>356,071</u></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a)	實繳盈餘 ^(a)	特別儲備 ^(b)	其他儲備 ^(c)	換算儲備 ^(d)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e)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f)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16,992	6,876	-	(134,031)	269,99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扣除稅項	-	-	-	-	-	-	-	(6,876)	-	6,876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04,239	104,2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9,807	-	9,807
—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9,807)	-	(9,807)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04,239	104,2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16,992	-	-	(22,916)	374,23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6,780	-	-	-	6,780
— 購股權失效	-	-	-	-	-	-	(453)	-	-	453	-
	-	-	-	-	-	-	6,327	-	-	453	6,7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9,924	19,9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23,319	-	-	(2,539)	400,935

- (a) 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之運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所規管。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為39,387,000港元，乃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所產生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紅股發行所動用之金額。
- (d)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並根據附註3內就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f)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儲備解除至損益指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618	107,81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2,370)	(2,170)
利息開支	10	–	3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5	6,7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78	331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	(9,633)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	1,683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及 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6	–	(88,3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206	10,181
應收貸款增加		(200,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789)	23,34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075	3,90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減少		(566)	(23,925)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175,074)	13,504
已付所得稅		(439)	–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5,513)	13,50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		2,370	2,1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	(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1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 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的 現金流入淨額，扣除相關開支	26	–	251,01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2,353</u>	<u>252,716</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4)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30,000)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u>	<u>(30,0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u>(173,160)</u>	<u>236,216</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1,099</u>	<u>34,88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u><u>97,939</u></u>	<u><u>271,09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二零一四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有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本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訊充分的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入，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並無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帳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於九月五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完整之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包括先前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及額外修訂以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及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規定之有限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模式，這意味著虧損事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撥備之前發生。事實上，減值模式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將有至少12個月預期虧損撥備。該準則旨在解決有關「太少，太遲」貸款虧損撥備的擔憂，並會加快確認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納(惟須遵守若干其他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功能貨幣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出售有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以(i)應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按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計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作減值，以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扣除預期殘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可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10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來自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惟當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始確認後，除已於損益賬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已確認之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有重大之財務困難；或
- 並未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一項於權益工具之投資項目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若貼現影響為重要，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確認及計量。這項評估乃將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沒有被個別地評定為已減值而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這個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歷史虧損情況進行。

如果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現象可以客觀地和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起來，該減值虧損可以在損益賬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能使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機會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呆賬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相應資產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資產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若公平值下跌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是客觀地有關連的，則可供出售債項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賬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之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指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相當於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嵌入式選擇權)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到期時被消滅為止。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於負債部份與權益部份間分配。與權益部份有關之部份直接於權益內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透過將類似不可換股債之現行市場利率應用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計算。將此款項與已付利息間之差額加入到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乃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獲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若未出現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乃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減任何折扣。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應計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該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值淨值之比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已收租約獎勵按租約期限確認為租金費用總額之組成部份。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完結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須失去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失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失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倘向本集團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之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相應增加。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以致令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須作出扣減。毋須就未能取得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費用。

倘於歸屬前修改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若權益工具乃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除外，於此情況，彼等乃按獲授之權益工具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相應增加。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作廢，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與之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當期，則將於當期確認，倘會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詳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而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大可能收回時，會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與原先的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在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的減值虧損撥備。

稅項撥備

本集團透過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須繳付包括企業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香港利得稅在內之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時間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對現行稅項法例及實務之詮釋確認預計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此釐定之期間內的稅務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與過往期間的並無變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用額度之釐定及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持有借款人提供之抵押品及獲得借款人之股東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如附註18所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為減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主要是應收兩名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款項，而其他應收款項亦是應收其他兩名交易對手方的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源自少數交易對手方的明顯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各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組合之持作買賣投資組合而管理此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所報之市價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3,190,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存因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金融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來自金融負債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其財務狀況並具備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97,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099,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餘下合約到日期，其基於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63	2,363	2,363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00	900	900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929	2,929	2,929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30	1,530	1,530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各自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定值，而相關成本主要以相同貨幣定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約60,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578,000港元)，乃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增加／減少約3,0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9,000港元)。上述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編製。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39,657	18,00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75	1,009
買賣成衣	—	84
	40,732	19,093
	40,732	19,093

8.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三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40,732	—		40,732
分類業績	39,090	—		39,090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61
未分配公司收益				1,1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595)
除稅前溢利				25,618
稅項				(5,694)
本年度溢利				19,9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貸款	300,000	—	—	300,000
其他資產	9,659	—	2,424	12,083
持作買賣投資	29,827	—	—	29,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95	544	83,100	97,939
綜合資產總額	353,781	544	85,524	439,84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	—	2,363	2,363
稅項撥備	—	—	36,551	36,551
綜合負債總額	—	—	38,914	38,914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78)	(1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192	—	—	1,192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19,009	84		19,093
分類業績	116,541	2		116,543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22
未分配公司虧損				(4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47)
融資成本				(32)
除稅前溢利				107,813
稅項				(3,574)
本年度溢利				104,2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貸款	100,000	—	—	100,000
其他資產	3,041	—	2,414	5,455
持作買賣投資	31,902	—	—	31,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80	545	256,874	271,099
綜合資產總額	148,623	545	259,288	408,456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	—	2,929	2,929
稅項撥備	—	—	31,296	31,296
綜合負債總額	—	—	34,225	34,225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31)	(3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3,789	-	-	3,78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及 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8,348	-	-	88,348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683)	-	-	(1,683)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406)	(40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 利息收入	9,633	-	-	9,633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益均主要位於或源自香港，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84,000港元收益是源自智利。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之兩名外部客戶之收入為39,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來自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與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各自之一名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為84,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3,591	3,452
銀行利息收入	2,370	2,17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	9,633
	<u>5,961</u>	<u>15,25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05)	2,2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097	1,561
	<u>1,192</u>	<u>3,789</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192	3,789
匯兌收益淨額	1,162	-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683)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u>2,354</u>	<u>1,63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8,315</u>	<u>16,888</u>

*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因銷售持作買賣投資而產生，所得款項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為12,447,4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84,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	32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	6,431	4,45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18	1,79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9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46
員工總成本	9,435	6,300
銷售成本	—	8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25)*	6,780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50	500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30)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78	331
顧問費	4,973	1,0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8	18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包括以股份向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1,976,000港元、930,000港元及3,87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董事之酬金、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出售投資所應佔之直接費用。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	-	3,900	15	-	3,915
盧溫勝先生	-	360	-	1,163	1,523
周安達源先生	60	-	-	271	331
羅偉輝先生	60	-	-	271	331
許蕾女士	60	-	-	271	331
	<u>180</u>	<u>4,260</u>	<u>15</u>	<u>1,976</u>	<u>6,43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	-	3,900	15	-	3,915
盧溫勝先生	-	360	4	-	364
周安達源先生	60	-	-	-	60
羅偉輝先生	60	-	-	-	60
許蕾女士	60	-	-	-	60
	<u>180</u>	<u>4,260</u>	<u>19</u>	<u>-</u>	<u>4,4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此外，兩個年度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三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70	1,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36	-
	<u>1,921</u>	<u>1,50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1港元以下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u>

已付或應付一名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u>

於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因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釐定，並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開支金額已載列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披露資料內。

13.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01	1,98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 以往年度稅項削減	(10)	-
	<u>5,694</u>	<u>1,98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附註22)	-	1,585
	<u>-</u>	<u>1,585</u>
所得稅開支	<u>5,694</u>	<u>3,574</u>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本年度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618	107,81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開支	4,227	17,7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89	36,5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78)	(50,654)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0	7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以往年度稅項削減	(10)	—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	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04)
	<u>5,694</u>	<u>3,574</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5,694</u>	<u>3,574</u>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200,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9,924</u>	<u>104,239</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2,214	1,442,2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16</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42,330</u>	<u>1,442,214</u>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1.4</u>	<u>7.2</u>
— 攤薄	<u>1.4</u>	<u>7.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85	437	619	2,241
添置	–	8	771	779
出售	–	–	(619)	(6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5	445	771	2,401
添置	–	17	–	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5	462	771	2,4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13	395	181	1,389
本年度撥備	238	26	67	331
出售	–	–	(242)	(2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1	421	6	1,478
本年度撥備	83	18	77	17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34	439	83	1,6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1</u>	<u>23</u>	<u>688</u>	<u>76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4</u>	<u>24</u>	<u>765</u>	<u>923</u>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85	263	619	2,067
添置	—	8	771	779
出售	—	—	(619)	(6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5	271	771	2,227
添置	—	17	—	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5	288	771	2,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13	221	181	1,215
本年度撥備	238	26	67	331
出售	—	—	(242)	(2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1	247	6	1,304
本年度撥備	83	18	77	17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34	265	83	1,4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1</u>	<u>23</u>	<u>688</u>	<u>76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4</u>	<u>24</u>	<u>765</u>	<u>923</u>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309,876	129,086
	<u>309,876</u>	<u>129,086</u>

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00,208	153,414
撥回	(8,593)	(53,206)
於年終之結餘	<u>91,615</u>	<u>100,20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已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乃於附註31披露。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按1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每季償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借款人所有股東發出之股份質押合同；(b)借款人以借款人之所有資產的押記設立之債權證；(c)借款人之全體股東以及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及(d)借款人全體股東簽署之六份承諾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按1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每半年償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借款人所有股東之股份質押合同；及(b)借款人之全體股東發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應收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本金額。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100,000	—
非流動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毋須就此等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659	3,041	—	—
其他應收款項	769	71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3	781	13	12
	11,321	4,532	13	12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9,659	3,041	-	-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120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2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按報告日期買入價為準以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設有不同期限，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此代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推算利息與票息之間的暫時差異：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32	85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賬(附註13)	1,585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2,138)	-
於提前贖回後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79)	(79)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0,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405,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期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42,214	144,221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4,916	232,738	39,387	16,992	6,876	(201,465)	119,44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扣除稅項	-	-	-	-	(6,876)	6,876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406	92,4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916	232,738	39,387	16,992	-	(102,183)	211,85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附註25)	-	-	-	6,780	-	-	6,780
— 購股權失效	-	-	-	(453)	-	453	-
	-	-	-	6,327	-	453	6,78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6	7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916	232,738	39,387	23,319	-	(101,024)	219,336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2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運營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之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另一項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據此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應購股權可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逾以上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某段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a) 新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期滿亦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25港元	1,200,000	1,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800,000	8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720,000	72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780,000	78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0.36港元	-	10,200,000
小計				<u>3,500,000</u>	<u>13,700,000</u>
非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1.11港元	8,400,000	7,8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25港元	5,900,000	5,9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1.27港元	5,600,000	5,6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720,000	72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960,000	96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0.36港元	-	4,800,000
小計				<u>21,580,000</u>	<u>25,780,000</u>
其他方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0.36港元	-	20,000,000
合共				<u><u>25,080,000</u></u>	<u><u>59,480,000</u></u>

#：此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已變為可行使

*：此等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行使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4	25,080,000	1.14	25,080,000
年內授出	0.36	35,000,000	—	—
年內失效	0.37	(600,00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0.69	59,480,000	1.14	25,08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0.69	59,480,000	1.14	25,080,000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41年(二零一三年：4.72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每名承授人支付現金代價1港元，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0.3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可行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總額6,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附註11)。

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6,780,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6港元
年化波幅	63%
無風險利率	1.47%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194港元
行使價	0.36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並非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色納入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有59,4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1%。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59,4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獲得股本5,94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34,481,000港元。

2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King Partner Limited及Acelead Limited，該兩間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King Partner Limited及Acelead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88,000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84,91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1,7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2,138)
	<hr/>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總額	172,47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1,426
	<hr/>
出售收益(未扣除相關開支)	78,952
出售直接應佔開支	(411)
	<hr/>
	78,541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9,807
	<hr/>
除稅前出售收益	88,348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上文所列之現金代價	251,426
本集團已付之直接開支	(411)
	<hr/>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扣除相關開支	251,015
	<hr/> <hr/>

27.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收最低租賃款項	3,251	3,151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結清最低應收款項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9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8	—
	<u>5,369</u>	<u>—</u>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分租其若干租賃辦公室應收之租金。租約為期兩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b) 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u>4,035</u>	<u>3,77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92	2,2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2	—
	<u>6,954</u>	<u>2,205</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為期三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28.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下之比率作出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並於損益賬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29.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610	5,58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712	—
離職後福利	30	34
	<u>8,352</u>	<u>5,619</u>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國家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成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30.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歸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827	31,90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367	374,850
	<u>438,194</u>	<u>406,7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2,363</u>	<u>2,929</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u>392,976</u>	<u>385,96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900</u>	<u>1,530</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及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本集團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827	-	-	29,8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902	-	-	31,902

於本年度，並無於公平值層級之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進行轉移。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聯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 Ris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貿易及投資控股
金威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金融及投資以及 提供管理服務
Up Preciou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929	32,853	34,321	19,093	40,7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90)	471,910	(619,312)	104,239	19,924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90)	471,910	(619,312)	104,239	19,924
資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30,514	933,361	356,272	408,456	439,849
負債總額	(30,187)	(32,797)	(86,280)	(34,225)	(38,914)
	400,327	900,564	269,992	374,231	400,935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00,327	900,564	269,992	374,231	400,935

3.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業務趨勢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已繼續遞交業績，其現有貸款融資300,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帶來之利息收入為39,657,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作出貢獻。由於美國去槓桿化之時間表延遲，作為跨越整個回顧年度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繼續對其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保持審慎，且其證券買賣交易保持較小規模，本集團繼續執行策略以保持其投資組合，並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令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所持組合能同時兼顧股東資本回報與波動風險。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之銷售訂單於本年度並無為該分類帶來營業額，而上個年度錄得約84,000港元之銷售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8,211,000港元至約24,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8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9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收到利息收入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58,000港元)，此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授出之新貸款200,000,000港元產生之利息收入。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可提供香港放債人條例所允許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本年度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驅動力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維持貸款審查之努力，期望為貸款融資活動帶來更多經常性收入。

前景

隨著美國去槓桿化將於加長之時間段內發生及中國經濟增長率減速，本集團之措施將為繼續評估可能投資項目以探索及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58,934,000港元之流動資產。貸款融資活動已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不斷之利息收入，並提供更多內部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動力。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其於投資及貸款融資之經驗，並多元化投資及金融分部相關領域，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價值。

4.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借貸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務、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該投資者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該投資者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該投資者之董事(即鄭建明先生及鄭燕女士)對本通函所載有關該投資者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認購協議完成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轉換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將為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0.00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74,694,000	股股份	147,469,400.00
<u>1,474,694,000</u>		<u>147,469,400.00</u>

- (ii)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認購協議完成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此將導致合共配發及發行5,700,000,000股新股)後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1,474,694,000	股股份	147,469,400.00
---------------	-----	----------------

1,500,000,000	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150,000,000.00
---------------	-------------------	----------------

4,200,000,000	股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420,000,000.00
---------------	------------------------------	----------------

<u>7,174,694,000</u>	股股份	<u>717,469,400.00</u>
----------------------	-----	-----------------------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新股及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新股或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新股或換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32,480,000股繳足新股。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者除外)。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轉換為30,0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持有人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購股權數目		
盧溫勝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56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42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42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0
				<u>4,400,000</u>		
羅偉輝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24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8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8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4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0.8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8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8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400,000
						<u>2,600,000</u>

持有人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購股權數目
周安達源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24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8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8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0.8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2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8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400,000
			<u>2,300,000</u>	
許蕾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u>1,400,000</u>
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7,8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5,9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5,600,000
			<u>19,300,000</u>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尚未償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有關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六個曆月各自發生買賣之最後日子；(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5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7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56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5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5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最後交易日)	0.6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1.58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60
最後可行日期	1.7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前滿六個月當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1.71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0.36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實益擁有人)或由 受控法團所持有	個人於 購股權之好倉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於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總額 (約數)
吳良好 (附註1)	406,741,882	無	406,741,882	27.58%
盧溫勝	43,000,000 (個人)	4,400,000	47,400,000	3.21%
羅偉輝	無	2,600,000	2,600,000	0.18%
周安達源	300,000 (個人)	2,300,000	2,600,000	0.18%
許蕾	無	1,400,000	1,400,000	0.09%

附註：

1. 此等股份均由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除外)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而各有關人士／法團於有關證券之權益之數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6,741,882	27.58%

附註：

1. 此等股份均由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iii. 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相關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iv. 其他

於相關期間內：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之第(1)、(2)、(3)及(4)條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及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ii. 並無本公司股權乃由與本公司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

(b) 買賣證券

i. 董事

除盧溫勝先生已行使3,600,000份購股權外，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其他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概無進行交易，以換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價值。

於相關期間內，與本公司關連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並無進行交易，以換取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價值。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現有股份。

(c) 於該投資者之權益及買賣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該投資者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內進行交易，以換取該投資者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價值。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該等合約(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乃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b)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c) 不計及通知期尚餘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或(d) 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一直存在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及
- (c) 除認購協議外，該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同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安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或金威豐有限公司可接受及同意之等額替代貨幣)之有抵押定期貸款；

- (b)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及
- (c)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彼等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公司及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子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22樓。

- (e) 獨立財務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投資者之董事為鄭建明先生及鄭燕女士。
- (h) 該投資者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itish Virgin Islands。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本身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並無訂立與建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關連或取決於有關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福利以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關之其他補償。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有待或取決於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有關結果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m) 該投資者、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n) 該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o)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p) 該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q) 並無轉讓、押記或質押新股及換股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r)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即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公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該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4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9頁；及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2，上述文件（除本通函外）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載到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ellow.com。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該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43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新股」)；及(2)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843,8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0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守及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或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條款規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較大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進行在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另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批准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盧溫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